

证券代码：835363

证券简称：腾信软创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

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8,683,880.3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655,581.70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045,150.2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晓甦

2024年4月25日